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关于签署《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》。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〈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3）。

#### 2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。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，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